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2〕41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促进学校学科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方式包括：省学位办的统筹部署下，学校与省内相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或二级单位联系，按照与合作单位双方拟定协议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学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校3年内，其在原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可接收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调控联培研究生招生规模。

对于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联合培养工作转向以联合培养博士生为主，原则上不再支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确因工作需要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生的，所有培养费用由导师从科研项

目开支。

第二章 导师资格与职责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资格及审批

(一) 导师资格

1. 取得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以受聘文件或聘书为准）。

2. 原则上应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近五年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副教授及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的博士讲师。

3. 导师个人应当具有在研课题，个人可支配到校研究经费理工科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2万元。

4. 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二) 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科研方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1. 负责各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2. 充分发挥立德树人的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

3. 承担研究生实习实践能力的培养任务。根据研究生的专业特点，为研究生联系好相应的实习实践机构，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科研经费。协助合作高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4. 与合作高校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等活动。

5. 督促研究生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在我校学习期间所发表的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原件或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在内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请审批流程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人员，应先提交开展联培计划的申请书、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证明，经所在学院（省重点实验室）领导审核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后，将申请者的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方单位及导师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四）导师提前一年向学校申请研究生培养计划，对未纳入计划的不予接收。

第四章 培养经费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费

（一）研究生培养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制定计划并编制年度预算，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

财务处立项管理。日常经费使用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批。

(二)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助学金来源分学校拨付和导师自筹两个渠道。助学金标准与学校自主招收研究生相同政策。导师自筹部分，鼓励导师根据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情况，另行提高发放标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导师可以根据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情况确定自筹部分的发放。

(三)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每学年按照10个月发放（2月与8月不发放），资助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费用如住宿费、差旅费、调研费、实验费、购买意外医疗保险费等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开支。

(四) 发放方式：导师将发放助学金的科研项目代码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汇总两部分经费后每月集中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五) 如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自行中途退学，学校保留追索退赔全部或部分培养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费。

第七条 助学金的变动情况按学校奖助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全日制学生，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一年以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学籍所在单位完成

课程修读，第二至第三学年到我校开展科研实践（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管理由学生录取单位负责。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二级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共同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要服从导师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的管理安排，按照规定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学生除完成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外，还需公开发表第一单位署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学术成果，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我校导师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术成果为专利形式的，学生或学生的导师须排第一位。

（一）成果数量要求

硕士生 1 篇（件）、博士生 2 篇（件），其中学术型博士生需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成果形式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专利申请（博士生需为发明专利申请）、转件著作、行业标准、科技奖励、文学艺术作品等等。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学校向重点支持范围（含高层次人才）的联培研究生提供住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后勤部门协商安排。不属于重点支持范围的，学校条件允许可以安排住宿。由学校安排住宿的，统一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按学校自主招收研究生相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由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按该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含不属于重点支持范围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学术成果，学校给予其导师工作量补贴。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校内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联培研究生导师开展考核，考核办法按照校内导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无故不能正常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的导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提请学校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广油〔2018〕5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梁晓蓓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